

工程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認定基準

109.03.2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16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05.07 奉校長核定
111.06.08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6.1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06.21 奉校長核定
112.06.20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1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06.19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7.17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08.06 奉校長核定

- 一、為使本學院及院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聘審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二規定於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有所認定，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予以補充之。
- 二、依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之二，符合教育部所定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曾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並列為單一候選人：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其認定基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且以下各點所稱之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1. 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 16 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50 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一件。
 2. 近 3 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 14 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50 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一件；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 50 萬元。
 3. 近 3 年內應有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 20 篇，且至少須有 10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餘須為作者排序前 3 名(學生排名不計)。
 4. 近 3 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 12 件，且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50 萬元以上；並發表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 8 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
- 三、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推薦單一候選人：
 - (一) 玉山學者。
 - (二) 玉山青年學者。
 - (三)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

發展潛力。

(四) 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五)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認定基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且以下各點所稱之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 (一) 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 8 件、副教授級 5 件、助理教授級 4 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50 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 1 件。
- (二) 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 7 件、副教授級 4 件、助理教授級 3 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50 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 1 件；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教授級 50 萬、副教授級 40 萬、助理教授級 30 萬元。
- (三) 近三年內應有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教授級 12 篇、副教授級 9 篇、助理教授級 8 篇以上，且至少須有 5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餘須為作者排序前 3 名（學生排名不計）。
- (四) 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 6 件、副教授級 3 件、助理教授級 2 件，且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50 萬元以上；並發表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教授級 6 篇、副教授級 5 篇、助理教授級 4 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

四、未達第三點標準然具博士學位但任教職未滿三年（含未曾擔任教職）且極具潛力者，得依各用人單位需求推薦至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未達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標準者，概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六、本基準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